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文件

上海汇发〔2026〕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资本项目结汇及NRA账户退汇两项便利化政策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

为持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决策部署，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决定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

办理跨境贸易投融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资本项目结汇及NRA账户退汇两项便利化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便利资本项目结汇资金使用，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在遵循真实原则情况下，可用于非关联企业借款。

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外汇NRA账户退汇资金流程。对于外汇NRA账户向境内账户支付的资金，如因某些客观因素导致退回的情况，为避免汇兑损失，结汇银行可将资金暂存内部账户，24小时内（遇节假日顺延）仍未解决的再购汇原路退回。

三、相关银行应围绕试点业务提高配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反馈。

联系电话：58845179，58845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6年4月2日

抄　　送：上海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综合部，外汇管理部，法规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部	2026年4月9日印发